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5〕（004）号

沈阳全好口腔医疗门诊服务有限公司：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4年11月6日向贵单位留置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沈住公处〔2024〕029号）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：你单位将欠缴职工高菁菁的住房公积金6191.32元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（户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号：21001396901059000009）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29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管理中心留存。）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5〕(005)号

沈阳全好口腔医疗门诊服务有限公司：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4年11月6日向贵单位留置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沈住公处〔2024〕030号）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：你单位将欠缴职工李明的住房公积金9379.18元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（户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号：21001396901059000009）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29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管理中心留存。）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5〕007号

沈阳全好口腔医疗门诊服务有限公司：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4年11月6日向贵单位留置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沈住公处〔2024〕031号）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：你单位将欠缴职工李颖的住房公积金5669.96元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（户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号：21001396901059000009）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1月29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管理中心留存。）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5〕008号

沈阳全好口腔医疗门诊服务有限公司：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4年11月6日向贵单位留置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沈住公处〔2024〕032号）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：你单位将欠缴职工李竹青的住房公积金15504.96元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（户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号：21001396901059000009）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29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管理中心留存。）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5〕009号

沈阳全好口腔医疗门诊服务有限公司：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4年11月6日向贵单位留置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沈住公处〔2024〕033号）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：你单位将欠缴职工孙巧智的住房公积金8850.68元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（户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号：21001396901059000009）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29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管理中心留存。）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先行催告书

沈住公 先告字〔2025〕010号

沈阳全好口腔医疗门诊服务有限公司：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2024年11月6日向贵单位留置送达了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沈住公处〔2024〕034号）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，自觉履行本中心的行政处理决定。

履行义务的方式为：你单位将欠缴职工王雪的住房公积金22091.28元汇缴到我中心指定的专户内（户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号：21001396901059000009）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先行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29日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管理中心留存。）